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
承辦人：劉坤讓
電話：87897158#7021
傳真：87864223
電子信箱：tcapo1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動保產字第11160128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表1份 (21717580_111601287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本處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共同辦理「獼猴保育宣導講座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111年7月13日北市工公青管字第111303639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促進民眾對臺灣獼猴生態習性之認識，以利瞭解從事戶外休憩活動遭遇獼猴時因應之道，本處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訂於111年7月25日(星期一)14時至16時，假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所管「萬華和平青草園綠化教室」(本市萬華區西園路2段42號)共同辦理旨揭活動，並邀請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劉良力助理教授擔任「玉山國家公園-遊客與獼猴的互動」之專題講座。
- 三、檢送活動電子海報1份，敬請協助週知，並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(網址<http://www.beiclass.com/rid=2648b2062c28f0a97b3b>)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

永春高中 1110722



NCAA1113007102

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除外）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

電 2022/07/22 文
交 08:43:16 章

裝

訂

線

00